

竞争性磋商文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山东第一医科大学(山东省医学科学院)

AI 赋能研究生课程建设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DGP370000000202602005769

采购人：山东第一医科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华仁永旺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07 月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山东华仁永旺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 山东第一医科大学（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对山东第一医科大学（山东省医学科学院）AI 赋能研究生课程建设项目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潜在供应商参加。本项目为山东省 省本级政府采购项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制度规定。

1.1.项目编号：SDGP370000000202602005769

1.2.项目名称： 山东第一医科大学（山东省医学科学院）AI 赋能研究生课程建设项目

1.3.项目简介

山东第一医科大学（山东省医学科学院）AI 赋能研究生课程建设项目

1.4.邀请供应商方式

本项目以公告的方式邀请供应商，公告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ndong.gov.cn）发布。

1.5.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采购包 1: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加盖公章。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加盖公章。
- 5、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 7、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 1：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注：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 1:

无

1.6.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详见采购公告。

二、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开始前，将本项目电子磋商文件上传至交易系统，向供应商免费提供，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供应商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单。未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由正文和附件组成，正文部分包括 pdf、word 两种格式版本，如内容有不一致的，以 pdf 格式内容为准。

1.7.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方式、地点

一、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方式、地点：详见采购公告。

二、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单。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启，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启。

1.8.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活动的范围主要包括：获取磋商文件，编制、签章、加密并提交响应文件，参加开启、解密响应文件和电子评审等。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参加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活动；已按规定办理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供应商，按照山东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

供应商使用数字证书登录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系统操作和加盖电子印章确认的电子文书资料，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印章确认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应当加强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日常校验和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能够正常使用，严格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1.9.联系方式

采购人：山东第一医科大学

地址：济南市槐荫区青岛路 6699 号山东第一医科大学

邮编：250000

联系人：姜老师

联系电话：0531-59556923

代理机构：山东华仁永旺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3777 号中润世纪广场 18 号楼 603

邮编：250000

联系人：葛东银于美玲

联系电话：0531-8858923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 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 1：300,000.00 元 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采购人可以在采购预算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详见第三章。
2.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规则详见第五章）
3.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 1：不接受 如接受联合体，需符合以下要求： 一、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方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处理参加采购活动的一切事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不同工作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承担对应工作内容的特定资格条件。 三、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是否为特殊性质项目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 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5.	是否为签订不超过三年履行期限政府采购合同的项目	是否属于签订不超过 3 年履行期限政府采购合同的项目： 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期限以实际签订期限为准，按照履约年度签订，按照履约年度签订。即在年度履约期满后，继续签订下一履约年度的政府采购合同。因中标人后续履约质量无法保障或者采购人采购需求发生变化，可以依法终止合同。
6.	投标（响应）保证金	不收取保证金
7.	履约保证金	采购包 1：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5% 说明：自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指定账户缴纳合同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若成交供应商提供了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2%）。
8.	响应有效期	90 日
9.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差额累进法下浮30%。成交供应商按中标金额1%向公证机关/见证律师交纳公证费/见证律师费，（不足400元，按400元收取，上限1000元/每包）。
10.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1.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不组织
12.	是否召开采购前答疑会	本项目不组织标前答疑
13	兼投不兼中	本项目不分包
14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注： 1.平台系统故障认定以“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发布的系统运维通知内容为准； 2.故障处理详见第二章规定。
15	报价/分值精确度	所有数据项默认最多可输入/展示至小数点后2位，超出小数点位的数值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进行保留。
16	其他说明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二、本磋商文件由山东第一医科大学和山东华仁永旺招标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山东第一医科大学。

二、“供应商”是指按照 采购公告 规定获取磋商文件，参加采购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 山东华仁永旺招标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在线组织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等活动。

五、“电子评审”是指磋商小组开展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磋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出具磋商报告等活动。

2.3. 磋商文件

2.3.1. 磋商文件的构成

磋商文件由采购人、代理机构编制，是项目采购活动开展的基本依据，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 二、供应商须知；
- 三、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 四、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五、评审办法；
- 六、响应文件格式；
-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2.3.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2.4. 响应文件

2.4.1. 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原则上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视其为无效材料，但以下情形除外：

（一）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

（二）对于如生产厂家授权书、原厂技术证明资料及一些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或者行业认证等需要以非中文表述且不宜翻译为中文的。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 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 响应货币

本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 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并且赔偿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使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 响应报价

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或者结算标准，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对采购内容报价要求中的每一项报价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评审办法规定进行价格修正的，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视同供应商不确认，作无效响应处理。

2.4.6. 响应文件的编制、签章和加密

一、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编制响应文件，磋商文件第六章对响应文件格式有要求的，按照格式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没有格式要求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二、供应商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加盖电子印章和加密。

2.4.7. 响应文件的提交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将收到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单。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信息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保存。

未按磋商文件和采购平台操作规范编制、确认、加密、盖章和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二、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三、除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调整修改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内容及提交状态。

2.4.8.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 开启、评审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 开启

2.5.1.1. 开启程序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通过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网上开启解密响应文件。

2.5.1.2. 解密响应文件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加密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进行响应文件解密。除因平台系统故障导致供应商未按时完成解密外，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2.5.1.3. 有关要求

成功提交或者成功解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符合《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情形的可以为2家。

2.5.2. 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信用山东”网站（<https://credit.shandong.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 评审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2.5.4. 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视同拒绝签订合同，其中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6. 合同签订、备案、履行及验收

2.6.1. 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7 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书面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三、政府采购合同自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书面合同上签章之日起生效。

四、成交供应商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2.6.2.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2.6.3. 合同分包和转包

2.6.3.1. 合同分包

采购包 1：不允许分包；

注：

1.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6.3.2. 合同转包

-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项目合同转包。
- 二、成交供应商将合同转包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4.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不超过三年履行期限政府采购合同的项目不适用前述规定。

2.6.5. 履行合同

- 一、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 二、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6.6. 履约验收方案

一、验收组织方式：

采购包 1：自行验收

二、履约验收程序：

采购包 1：一次性验收

三、履约验收时间：

采购包 1：

- 1、验收条件说明：依据磋商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验收，达到验收条件起 7 日内，验收合同总金额的 100%；

四、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采购包 1：执行磋商文件要求

五、技术履约验收内容：

采购包 1：执行磋商文件要求

六、商务履约验收内容：

采购包 1：执行磋商文件要求

七、履约验收标准：

采购包 1：执行磋商文件要求

八、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采购包 1：执行磋商文件要求

2.6.7.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具体支付约定详见第三章。

2.7. 纪律要求

2.7.1. 保密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的规定组织开展非招标采购活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有关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7.2.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四、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五、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六、向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前述一至六条情形之一的，作无效响应处理。成交供应商有前述一至六条情形之一的，认定成交无效。此外，将按照规定追究供应商法律责任。属于恶意串通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7.3.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应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山东第一医科大学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磋商文件的询问、质疑由山东华仁永旺招标有限公司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山东华仁永旺招标有限公司负责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代理机构对答复主体存在争议的，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葛东银

联系电话：0531-88589237

地址：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3777 号中润世纪广场 18 号楼 603

邮编：250000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四、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 1 份；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1 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八、法律责任

采购人、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一）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 (二) 对质疑不予答复或者答复与事实明显不符, 并不能作出合理说明;
- (三) 拒绝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宜。

供应商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 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属于虚假、恶意投诉, 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 捏造事实;
- (二) 提供虚假材料;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 供应商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 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2.9. 电子化采购特殊情形处理

代理机构应当制定电子化采购活动应急处置预案, 依法有效应对、处置电子化采购活动中出现影响采购活动顺利推进的各类特殊情况。

2.9.1. 平台系统故障处理

平台系统故障是指因平台所部署的基础软硬件环境、网络环境或者平台功能应用出现异常, 导致的平台访问失败、数据出错或者规则失效等问题。

供应商在注册登录、获取采购文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和投标响应过程中, 遇到影响业务操作的平台系统故障, 应当进行反馈, 对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的系统故障, 供应商应同时告知代理机构; 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电子化采购评审过程中, 遇到系统故障的, 向代理机构进行反馈, 代理机构应及时进行核实, 对影响采购活动开展, 应当暂停操作, 并通过代理机构联络群或者开评标专线电话等渠道进行反馈。

平台运维单位负责平台系统故障的排查认定, 对认定为平台系统故障的, 通过“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发布运维通知, 明确故障类型、故障期间、影响范围、处理意见。故障排除后,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依据运维通知内容评估对项目采购活动的影响情况, 根据应急处置预案进行处理, 依法开展后续采购活动。如影响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解密投标响应文件或者评审中响应报价、澄清说明等的, 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应当在故障排除后, 根据有关规定依次顺延相关截止时间, 并由代理机构告知供应商。不得因平台系统故障免除平台用户应当承担的义务和法律责任。

对经核实排查认定不属于平台系统故障的, 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委员会应按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和平台操作要求开展后续操作。

供应商使用的网络环境、计算机终端及软件、数字证书、电子印章等设施设备出现的故障, 不属于平台系统故障。供应商应当在使用平台前做好必要的准备和验证工作, 并承担准备验证不充分产生的不利后果。

2.9.2. 其他特殊情形处理

出现采购活动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特殊情形, 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平台系统实施的, 或者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形,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应急处置预案进行处理。如影响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解密投标响应文件或者评审中响应报价、澄清说明等的, 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应当在故障排除后, 根据有关规定依次顺延相关截止时间, 并由代理机构告知供应商。

2.9.3. 注意事项

出现前述特殊情形影响采购活动正常开展的, 属于供应商需要承担的风险。因故意行为造成平台系统故障或者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影响电子化采购活动正常开展的, 视为非法干预采购活动, 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10. 样品评审

采购包 1：本采购包无需提交样品

要求提供样品评审的项目，样品评审环节采取线下方式进行。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文件中明确线下样品评审规则和方式，不得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性待遇。样品评审应当全过程录音录像，形成书面评审记录上传至交易系统。

第三章 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注：本章的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中，带“★”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要求合理设定，并在第五章符合性审查中明确响应要求。）

3.1. 采购内容

采购包 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3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300,00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计量单位)	标的金额(元)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1	AI 赋能研究生智慧课程建设	1.00 (宗)	300,000.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否	否	否

报价要求

采购包 1:

(1) 报价要求: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AI 赋能研究生智慧课程建设	宗	元	300,000.00	总价	无

(2) 报价明细要求:

AI 赋能研究生智慧课程建设

序号	报价明细内容	报价要求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AI 赋能研究生智慧课程建设	AI 赋能研究生智慧课程建设	宗	元	300,000.00	总价	无

注：供应商响应产品应当明确品牌和规格型号并指向唯一产品，不能指向唯一产品的，应通过报价表唯一产品说明栏补充说明。

本项目涉及核心产品:

采购包 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涉及核心产品的，具体评审规定见第五章。

本项目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采购包 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不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供应商不得提供进口产品进行响应；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如国产产品满足采购需求，也可提供国产产品进行响应。

本项目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 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应当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符合性审查表。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 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产品，供应商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包 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供应商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3.2.技术要求

采购包 1：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AI 赋能研究生智慧课程建设	一、项目概述 为迅速提升学校 AI 教育整体水平，增强专业、学科竞争力，推进教育数字化转型，拟建设智慧课程，建设范围包含课程视频拍摄制作、课程知识图谱建设、智慧课程运行一体化平台建设、课程 AI 助教大模型建设、AI 工作台教学应用建设、智慧课程门户等。 本项目为 AI 赋能研究生智慧课程建设项目，包含 5 门智慧课程建设及上线运营服务及上线推广服务； 服务期限要求：本项目服务期为 1 年，即合同签订后 1 年内完成智慧课程建设，并上线达到验收

		条件。								
		本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table><tr><th>标包</th><th>标的名称</th><th>预算金额 (万元)</th><th>建设内容</th></tr><tr><td>A</td><td>AI赋能研究生智慧课程建设</td><td>30</td><td>本包智慧课程建设内容，包含： 1、5 门智慧课程建设，课程视频拍摄制作≥2500 分钟，配套课程知识图谱建设 2、提供智慧课程运行平台，提供课程 AI 助教大模型、AI 工作台教学应用、AI 实践、任务引擎、智慧课程门户等功能 3、根据课程团队的要求，制作教学视频时每门课程可以使用≥2 个形象的数字人 4、提供关于智慧课程建设和使用的培训 5、课程视频资源提供硬盘和网盘形式交付，交付内容包含：视频拍摄工程文件和完整的课程视频资源。 6、提供 5 门智慧课程国家高等教育智慧教育平台上线推广服务。</td></tr></table>	标包	标的名称	预算金额 (万元)	建设内容	A	AI赋能研究生智慧课程建设	30	本包智慧课程建设内容，包含： 1、5 门智慧课程建设，课程视频拍摄制作≥2500 分钟，配套课程知识图谱建设 2、提供智慧课程运行平台，提供课程 AI 助教大模型、AI 工作台教学应用、AI 实践、任务引擎、智慧课程门户等功能 3、根据课程团队的要求，制作教学视频时每门课程可以使用≥2 个形象的数字人 4、提供关于智慧课程建设和使用的培训 5、课程视频资源提供硬盘和网盘形式交付，交付内容包含：视频拍摄工程文件和完整的课程视频资源。 6、提供 5 门智慧课程国家高等教育智慧教育平台上线推广服务。
标包	标的名称	预算金额 (万元)	建设内容							
A	AI赋能研究生智慧课程建设	30	本包智慧课程建设内容，包含： 1、5 门智慧课程建设，课程视频拍摄制作≥2500 分钟，配套课程知识图谱建设 2、提供智慧课程运行平台，提供课程 AI 助教大模型、AI 工作台教学应用、AI 实践、任务引擎、智慧课程门户等功能 3、根据课程团队的要求，制作教学视频时每门课程可以使用≥2 个形象的数字人 4、提供关于智慧课程建设和使用的培训 5、课程视频资源提供硬盘和网盘形式交付，交付内容包含：视频拍摄工程文件和完整的课程视频资源。 6、提供 5 门智慧课程国家高等教育智慧教育平台上线推广服务。							

二、整体建设要求

本项目拟建设 5 门智慧课程（由采购人指定）。总目标为面向相关专业研究生群体，依据新医科建设理念，结合山东第一医科大学办学定位与专业培养目标，通过对相关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与教学大纲进行分析，明确该课程教学目标，构建该课程知识图谱，要求每门课程按每学分设计知识图谱≥100 个知识点，设计问题图谱≥10 个基本问题，建立≥200 个知识点关系。每个知识点智能化推荐≥15 个相关资源供教师备课、学生学习。每个章节生成章节知识图谱，且以思维导图等图片形式导出作为教学资源。按照知识点粒度重组教学资源，结合已有课程资源进行盘活利用，建立关联，并利用课程知识图谱串联整个教学过程，为智能化、精准化、个性化、自适应的智能教育服务提供基础支撑，为课程的数字化转型升级提供载体与保障。

			三、服务要求 (一) 基本要求 1. 课程视频拍摄制作，5 门课总共≥ 2500 分钟。 2. 智慧课程需在我校校本教学平台运行，符合上线条件时提醒并协助教师完成相应公共开放平台上线。 3. 我校教师对智慧课程有二次编辑、AI 训练的权限，以满足知识更新及学情需要。 4. 课程需支持辅助教学、混合式教学、纯网络教学等多种网络教学模式，无感知分析教学数据。 5. 需确保数据安全和隐私保护，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6. 专业化服务团队，提供及时、专业的技术支持和运行服务，开展教师培训，解决教师、学生在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二) 课程视频制作 1. 课程设计咨询与拍摄准备 1.1 课程结构的计划与设计 1.1.1 供应商需安排教学设计师同课程教学团队根据课程要求制定整体教学设计。并为教师提供课程碎片化、层次化、主题化的设计咨询。包括但不限于课程教学大纲、学时安排、教学内容组织与安排、教学策略、知识点地图、教学课件等内容。 1.1.2 以知识点为单位组织进行教学设计，每个知识点的教学视频内容为 7-15 分钟。知识点的呈现应考虑在线学习特点。 1.1.3 课程顾问（编导）与课程教师确定拍摄章节和知识点，根据课程内容策划制作效果，选择场地、布置现场、服装搭配，协调拍摄注意事项等问题。 1.1.4 供应商负责列出课程顾问（编导）与课程教师按课程章节确定的知识点，收集材料如：演示文稿、视频、文档、教师资料以及一些辅助课程的拓展资料等。 1.1.5 课程介绍宣传片要求：3-5 分钟的课程介绍，要求能够较充分反映课程的主要内容概况，集形、声、色、动态于一体，生动直观、易于接受、感染力强、形式新颖、生动有趣、富有新意。 1.2 教学风格的塑造 指导教师塑造理性严谨、情绪感染、自然朴素、风趣幽默等类型的教学风格。 1.3 教学方法的设计咨询 帮助教师进行混合式教学模式下的教学方法设计。包括线上教学方法如内容呈现法、讨论互动法、
--	--	--	---

		自主探究法，线下课堂教学方法如课堂面授法、参观教学、角色模拟、操作演示、讨论互动等教学方法设计。 1.4 教学仪态、语言的咨询 为教师提供教师形象、教学动作、教学语言等咨询与建议。 2. 课程拍摄要求 2.1 教学录像按设计完成课程框架分单元录制，录像环境光线充足、安静，教师衣着得体，拍摄前需简单化妆，保持最佳精神状态。 2.2 录制人员具备专业拍摄经验。 2.3 录制设备 2.3.1 录像设备：使用两台及以上专业级高清数字设备，保证设备能正常完成拍摄任务。摄像机拍摄时所采用分辨率为$\geq 1920 \times 1080$，录制视频宽高比 16:9，视频帧率为≥ 25 帧/秒。拍摄设备要同型同款，保证录制效果的一致性。 主机位用于拍摄教师全景，辅助机位拍摄教师特写、板书以及多媒体信息。 2.3.2 录音设备要求使用若干个专业级话筒，保证录音质量。 2.3.3 保证拍摄现场的音响效果及灯光效果达到在线开放课程制作要求。 2.3.4 监听设备：监听耳机 2 副。 2.3.5 后期制作设备：使用非线性编辑系统。 2.4 成片交付采用两版视频形式。一版 MPG 高清视频，一版 MP4 网络使用视频。 3. 后期制作 3.1 使用专业的非线性编辑系统对源视频进行处理。使用专业的视频编辑系统进行视频降噪、音频降噪。根据课程顾问脚本进行片花和引文等的编辑、制作。 3.2 按照拍摄方案，不同的拍摄方式采用不同的制作方式。 3.3 片头：使用专业的后期合成软件进行片头设计，用平面设计+后期合成+3D 渲染，根据每个课题的内容设计出相关联的内容元素，片头不超过 10 秒，包含学校 LOGO、课程名称、讲次、主讲教师姓名、专业技术职务等信息。 3.4 课程内容剪辑：按照章节框架、以及现场场记情况，按章节剪辑删除教师状态不佳、口误、出境、停顿等片段。实操部分添加必要的背景音乐，保证制作的片花无错误、无硬伤，画面美观，排版规范、逻辑完整。
--	--	---

			3.5 使用专业的后期合成软件制作片尾：制定相关的片尾名单，包括版权单位、录制时间等信息。 3.6 使用专业非线性编辑系统渲染成片：所有内容编辑结束之后，生成成片，成品为一版高清制式，一版网络流畅制式。 3.7 视频版权归学校所有，不得在任何位置出现任何形式的公司标志。 4. 技术指标 4.1 视、音频交付文件 4.1.1 交付载体。所有视频文件以拷贝形式交付采购人，并在文件上标记采购人名称、课程名称、讲次及标题、主讲教师、时长等。供应商应保留全部母带级别文件，至少五年。 4.1.2 视频压缩格式及技术参数： (1) 视频压缩采用 H.264 编码、使用二次编码、不包含字幕的 MP4 格式。 (2) 视频码流率：码流率 5000kbps 以上。 (3) 视频分辨率：前期采用高清 16:9 拍摄。在同一课程中，各讲的视频分辨率统一，不得混用。 (4) 视频画幅宽高比：分辨率设定为 1920×1080 的，录制视频宽高比为 16:9。在同一课程中，各讲画幅的宽高比统一，不得混用。 (5) 视频帧率为 25 帧/秒。 (6) 扫描方式采用逐行扫描。 (7) 音频压缩格式及技术参数：音频压缩采用 AAC (MPEG4 Part3) 格式，采样率 48KHz，音频码流率 256Kbps (恒定)，必须是双声道，必须做混音处理。 4.2 字幕文件 4.2.1 字幕文件格式：独立的 SRT 格式的字幕文件。 4.2.2 字幕的行数要求：每屏只有一行字幕。 4.2.3 字幕的字数要求：每行不超过 14 个字。 4.2.4 字幕的位置：保持每屏字幕出现位置一致。 4.2.5 字幕中的数学公式、化学分子式、物理量和单位，尽量以文本文字呈现。 4.2.6 字幕的字体：颜色、字体、字号简洁大方；遇到字体主色与背景相近时，字幕需要描边。字幕要使用符合国家标准规范字，不出现繁体字、异体字(国家规定的除外)、错别字；字幕的字体、大小、色彩搭配、摆放位置、停留时间、出入屏方式力求与其他要素（画面、解说词、音乐）配合适当，不能破坏原有画面。 4.2.7 字幕应与声音、与画面同步。
--	--	--	--

			5.制作规范及要求 5.1 使用专业的非线性编辑系统对源视频进行基础处理（如剪辑、抠像、颜色校正、双声道处理）。 5.2 声音和画面要求同步，无交流声或其他杂音等缺陷，无明显失真、放音过冲、过弱。伴音清晰、饱满、圆润，无失真、噪声杂音干扰、音量忽大忽小现象。解说声与现场声、背景音乐无明显比例失调。音频信噪比不低于 48dB。 5.3 后期特效保证画面美观、色彩真实，符合摄影构图规则。教师视频必须具备人物特写、知识点特效展示、人物中景等场景。场景切换自然流畅，色彩无突变，画面无晃动、抖动、模糊聚焦和镜头频繁拉伸等。 （三）知识图谱 1.课程知识图谱框架设计 搭建包括知识图谱、问题图谱、能力图谱等内容的图谱框架，知识图谱模式实现大纲模式、思维导图模式、图谱模式等形态。课程按每学分，设计问题图谱≥ 10个基本问题，设计知识图谱≥ 100个知识点。 1.1 能力图谱：支持基于专业培养方案，将课程的能力目标与毕业要求关联，设置课程目标与知识点关联，每门课程设定明确的课程目标，形成知识点-课程目标-毕业要求关联体系，形成能力画像，包含能力名称、能力详情、关联问题、关联主题、关联知识点等。 1.2 问题图谱：支持指向高阶思维与能力提升的问题图谱创建，从高阶目标出发，通过基本问题、组合问题和疑难问题的设置，通过问题间的逻辑关系，将三层问题体系相关联，建设完整的问题体系及关联的问题描述、问题标签，关联知识点，形成基于问题的学习路径，引导学生从知识吸收到应用创造的能力提升。 支持对问题进行命名、描述，添加重点、难点等标签，可查看问题的详情、解答和具体的知识点画像，实现根据需要修改问题图谱的概念及内涵，根据课程需要设置项目图谱、能力图谱或技能图谱。 1.3 知识图谱：支持设置课程里的全部知识点及其属性、知识点之间的关联关系，知识点覆盖整门课程理论知识体系，用知识点掌握率考察目标达成度。通过大纲视图、思维导图视图、图谱视图、地图模式等形式呈现知识图谱。 2.知识点梳理 2.1 知识点内容和数量确定
--	--	--	---

			支持根据课程教学目标和教学形式的要求设计和提取知识点，有相对完整的内容和教学设计，能组成适于教学的基本单元。 结合学校定位、专业与课程目标，在符合课程统一标准的前提下，对重构后的课程内容拆分知识点，并根据课程特点和教学要求调整知识点的颗粒度。 2.2 知识点的命名规范 支持对知识点进行准确命名。知识点名称要具有具体含义，知识点的命名要标准化、术语化，能够合理概括教学内容。 2.3 知识点的类别标注 支持对知识点的类别进行标注，每门课程，知识点类别标注占比应不少于知识点总数量的 50%。 （四）知识图谱构建和管理 1. 知识图谱框架管理 1.1 支持建立课程-知识点为体系的知识点架构进行后台知识图谱框架管理。 1.2 支持按照学校不同专业关联不同的课程，生成学科知识图谱。 1.3 支持为网络课程和研究生课程建立独立的知识图谱。 2. 课程知识图谱创建 2.1 支持按照实际需要创建知识图谱、问题图谱、能力图谱等。 2.2 支持智能导入教学大纲、电子教材等，系统智能识别构建生成知识图谱。 2.3 支持思维导图导入知识图谱。 2.4 支持在线课程章节目录智能导入。 2.5 支持研究生课程和网络课程知识图谱互相同步调用。 2.6 支持手动添加、模板导入等方式手动构建知识图谱。 2.7 支持课程章节一键转化生成知识图谱，并同时进行资源关联。 2.8 支持克隆或继承前课程的知识图谱以及相关关系。 3. 单个知识点创建与管理 3.1 支持自定义创建图谱知识点。 3.2 支持自定义移动重构图谱顺序。 3.3 支持自定义图谱知识点样式。 3.4 支持设置知识点逻辑关系。 3.5 支持知识图谱创建自动保存。 3.6 支持设置知识点基本信息。
--	--	--	---

			3.7 支持设置知识点个人资源。 3.8 支持给知识点打标签，自定义标签内容，支持同一个知识点标记多个标签。 3.9 支持引用后台研究生课程的知识图谱先进行审核，审核通过才允许引用并记录引用次数。 3.10 支持跨课之间知识点进行关联，关联后可以专业下多门课程的知识关联展示。 3.11 支持智能推荐相关知识点资源。 3.12 支持知识点教学资源搜索。 3.13 支持智能标注视频资源中的知识点。 3.14 支持知识点属性编辑。 3.15 支持教师调整知识点在课程空间菜单栏的显示顺序。 4. 知识图谱资源建设 4.1 支持智能化推送教材教参、视频等教学资源。供应商需提供研究生在线课程资源，支持在线查找并添加相关的学术视频、教材教参、期刊文献资料，推荐给学生直接在线阅读和观看。 4.2 支持课程题库/作业库/试卷库建设。题库支持多种格式的模版批量导入或逐个添加，支持对已添加的试题进行修改、删除、查询、排序、浏览等功能，题型包括单选、多选、判断、简答、填空等。 4.3 支持课程资源标记为知识点，可实现知识图谱的双向互通链接使用。支持从知识图谱中点击各知识点，选择匹配的资源；支持从课程资料、在线课程章节中点击各资源，关联知识点。 4.4 支持系统智能识别视频内容，在视频时间点上自动打知识点标签。 4.5 支持课程章节中的视频手动进行知识点标记。 4.6 支持引用图书、期刊等资源到知识点下；支持教师将自己建设的资源添加到知识点。 4.7 支持在创建或编辑题目时标记每道题对应的知识点标签，并支持按知识点筛选管理题目；支持按模板批量导入题目时导入题目知识点；支持批量编辑题目关联知识点；题目关联知识点操作时系统支持智能推荐知识点，便于教师快速进行关联操作。 4.8 支持将作业和题库匹配到知识点，做知识图谱的学生学习检测；支持错题显示解析以及相关知识点并支持点击跳转知识点学习页面进行自适应学习。 4.9 支持对教学资源进行标签化，理解学习资源所涉及的知识点，关联考点，考题。
--	--	--	--

			4.10 支持深度理解用户输入的搜索内容，实现语义搜索。 4.11 支持用户进行相关实体搜索时，同时展示跟该实体相关的图谱子图。 5. 课程知识图谱管理 5.1 支持基于虚拟教研室协同创建管理知识图谱。 5.2 支持虚拟教研团队管理：对于当前知识图谱管理员可修改、删除团队成员的图谱权限。 5.3 支持协同创建知识图谱：支持多人在线协同创建知识图谱。 5.4 支持知识图谱历史记录。 5.5 支持管理个人知识点。 5.6 支持教室内跨课之间知识点进行关联，关联后可以有多门课程的知识点关联展示。 6. 课程知识图谱展示 6.1 支持知识图谱全局展示。 6.2 支持知识图谱自适应调节。 6.3 支持知识图谱基础数据统计。 6.4 支持知识图谱按关系显示。 6.5 支持按照知识点的关系属性联动筛选。 6.6 支持按照知识点的标签、层次、认知维度、分类及关联关系等多个维度进行知识点的筛选查看。 6.7 支持搜索或点击单个知识点。 6.8 支持知识点详情展示。 6.9 支持单个知识点溯源。 6.10 支持查看单个知识点画像。 6.11 支持能力图谱展示。 6.12 支持问题图谱模型展示。 6.13 支持问题与知识点关联。 6.14 支持教师端显示知识点统计卡片，点击对应知识点可以查看知识图谱建设情况以及学生学习情况。 6.15 支持智能生成学科/专业知识图谱，直观展示课程的点以及跨课程的知识点相关关系，帮助交叉学科以及整合课程的发现与规划。 6.16 支持知识图谱的显示展开收起功能，默认显示父级知识点，点击显示子级知识点。 6.17 教师端在图谱上支持显示所有知识点的综合统计情况卡片。 6.18 支持思维导图模式展示图谱内容，支持切换不同的结构形式查看，以及检索知识点快速查找；同时思维导图支持编辑模式，可进行操作的回退前
--	--	--	--

		进，知识点的增删改，以及属性编辑等。 （五）提供智慧课程的运营、推广及其他服务 1. 协助采购人组织对外培训和会议，邀请优秀教师作为专家进行分享与指导。 2. 项目团队提供课程申报咨询与培训服务。 3. 资源内容审核 针对课程政治性内容审核提供机器+人工的双重内容审核机制。供应商须提供承诺函。 （六）提供智慧课程运行平台 需为本项目制作的 5 门研究生智慧课程提供智慧课程运行平台服务，用于课程的日常运行使用。提供的智慧课程运行平台需满足以下技术服务要求： 1. 系统对接服务 1.1 需对接学校统一身份认证系统，实现用户信息统一管理。 1.2 需对接学校研究生管理系统，并进行定期维护和更新，实现教务数据的同步。 2. 系统基本要求 2.1 支持整个课程创建、内容共享、学习过程跟踪和控制、在线测试和作业发布、交流互动、成绩评测和学习成果反馈教学流程，实现与教学过程的深度融合。 2.2 系统设计满足 1 万人同时在线学习的性能要求。支持并发连接数≥ 5000，单接口每秒并发响应请求数≥ 1000 个，查询/读取数据的相应时间达到毫秒级。 2.3 不限注册课程数量和注册用户数，其中的网络课程可以实现按课程的导入、导出进行备份。 2.4 角色管理：可建立学生、教师、管理员、超级管理员等角色，各级管理员也可以根据自身的需求创建角色和为角色指定权限。 3. 学习过程监控与管理 3.1 需支持学生在平台进行课程学习过程时，使用多种登录模式，如：手机验证码、密码登录等，通过认证才可以学习课程内容。 3.2 需支持可以跟踪记录并统计基于每个学生的学习进度、作业和测试完成情况、视频观看的详情、参加答疑讨论的情况等多项学习考核指标。 3.3 任课教师可以对每一个教学班学习进度进行多种设置，如：开放、关闭、定时等，以配合教师按教学计划教学。 3.4 教师可以将课程章节内视频、文档、测验等内容设置为任务点，灵活控制学生学习的情况。支
--	--	---

		持关联知识点、替换资源。 3.5 可对课程中的视频、作业、测验、在线时长等做成绩权重设置，可以针对作业模块做细化到每一份作业的权重设置。 3.6 支持教师将学生成绩导出，并在线发放电子证书。 3.7 教师在开课时可以设定课程的开课时间和结课时间，并且在课程结束后，可以自动开启复习模式。 3.8 支持学习监控设置，可监控学生在学习视频任务点时异常行为，可监控学生在完成作业、考试时异常行为。 3.9 学生在观看章节视频时，可开启抓拍监控，可设置抓拍时间点，如视频开始时、视频播放中、视频暂停再播放、视频结束点等，可设置抓拍时间间隔。 3.10 教师端可查看学习监控数据，并进行异常提醒，支持导出异常记录。 4. 教学资源管理 4.1 教师可上传参考资源至共享空间，课程中学生可以在线浏览资源及下载资源。 4.2 教师可以对自己所负责的课程的资料进行管理，建立课程文件的目录层级，同时教师可以根据课程需要，可设置共建教师与助教，辅助管理学生。 4.3 教师可以从系统教学资源库中查找并添加课程相关的教学参考书，推荐给学生直接进行在线阅读。 4.4 教师可以从备课资源库中查找并添加课程相关的学术视频，推荐给学生直接进行在线观看。 4.5 可设置资料下载权限，关联知识点，对资料进行置顶、一键推送云盘等设置。 4.6 支持教师创建课程试题库，对试题库进行管理，包括添加、修改、删除、查询、浏览等功能。 4.7 支持连线题、投票题、计算题、听力题、共用选项题、选择、填空、判断、简答等题型，题目的属性包括难度系数、所属知识点等。 4.8 题库试题创建支持在线录音。 4.9 题库导入支持电子表格、文本编辑的模板导入。 4.10 支持智能导入，直接将试题文本文档导入，系统自动识别题目。 5. 作业与考试 5.1 具有从题库或以前的测验中随机生成新的
--	--	---

		试卷与作业的功能，教师可以对试卷和作业中的试题进行添加、修改、删除、任意排序、预览等功能，可以对试题设定分值，作业与试卷可多次重复使用。 5.2 作业需具备生生互评的功能，设为互评的作业，学生间对作业相互打分；支持设置互评指标、互评时间、学生间互评次数，学生互评批语字数限制。 5.3 支持进行作业查重，对于简答题、论述题等主观题，可进行班级内两两学生间比对查重。 5.4 对于同一套作业，可以设置题目乱序，防止学生作弊，对于未提交作业的学生，可以进行督促，发放督促通知。 5.5 为保障系统题库安全，题库建设者可为自己所负责的题库设置安全口令，只有输入安全口令才能进入题库，避免因题库泄露导致考试事故的发生。 5.6 需支持对组好的试卷可进行封存保管，对封存的试卷在考试前必须输入试卷密码才能开启试卷。 5.7 支持自动随机组卷，组多套试卷时，可设置试卷试题重复率。 5.8 平台支持试卷导出功能，至少支持 A3、A4、B4 等版式。 5.9 支持网页端、移动端、考试客户端独立考试。 支持在线阅卷，阅卷教师可在线打分、写评语、如答案为图片，支持在图片上进行批注；可切换批阅方式，支持按人批阅或按题目批阅。 支持生成试卷分析报告，报告中需至少包含试卷难度、区分度统计，成绩正态分布，试卷信度等分析数据项。 6. 统计督学 6.1 支持查看一门课程的平均视频观看时长、最长观看时长及最短观看时长；可以按月份统计学生的访问情况。 6.2 支持对课程中的视频、作业、测验、在线时长等做权重设置，可以针对作业模块做细化到每一份作业的权重设置。 6.3 可统计所有学生的各项成绩、综合成绩及排名。 6.4 教师可以设置是否允许学生查看成绩。 6.5 可以导入线下成绩，保证学生的成绩更加全面。 6.6 支持统计各类课堂活动的详细情况，包括发放次数、学生总体参与情况及详情，并支持一键导
--	--	--

		出。 6.7 支持查看课程资源建设情况,资源基础统计数据、各资源类型分布及占比情况、各资源类型变化趋势情况。 6.8 根据课程统计数据,可设置一键筛选出视频分数、测验分数、作业分数、讨论数、阅读时长等各类学习指标低于设定值的学生,一键督促,学生将收到督促通知。 7. 移动端 7.1 具有移动客户端,支持移动操作系统,用于智能移动终端实现在线移动学习。 7.2 PC 端与移动端的学习进度保持同步,学生在任何终端上,都可以实现学习记录的持续性,系统也可对任何终端的学习行为进行监控。 7.3 支持学生通过扫描班级二维码进入班级。 7.4 教师通过投屏进行签到、选人、抢答等教学环节,并能直接在投屏上展示结果数据。 7.5 支持演示文稿演示功能,演示文稿投屏演示保留动画效果,播放流畅。演示文稿文件来源多种渠道,可以从云盘中直接调取,可以通过电脑端把文件直接发送至移动端,提高资源展示的便捷性。 8. 课程 AI 助教大模型 提供基于人工智能技术的智能教学助手,为学习者提供专业化的教学资源,可创设情境、增加情感体验、辅助教学、提高教学效率;可提高学习者学生互动参与度和主动性;可提高学生的课堂参与度,正向影响学生的课堂情感状态。 支持帮助学生整理当前课程的知识点概况,学习进度,以及推荐学习的知识点,帮助学生自主学习。 支持智能组卷,按知识点、难易度、认知维度、教学目标、试卷结构实现双向细目组卷。满足教师对学生考核评价的需求,更精细的颗粒度回收考评数据。 8.1 内容安全监测 支持以人工智能技术为核心,通过对海量全媒体数据的高通量感知、智能理解、深度挖掘,实现对内容的安全预警和全息展示。 9. AI 实践 支持基于 AI 技术的多维实践任务设计,既可构建情景对话、作品上传、围绕知识点制定路径,有能根据不同专业需求,进行口语或者代码练习。通过多模态数据采集与分析,实现对学生实践成果的自动化评估与智能反馈。
--	--	---

			10.AI 学情分析 支持根据平台学生整体学习数据及专项数据，或者上传电子表格文档，教师可自定义分析维度，AI 自动进行学生学情分析并提供建议提醒。 11.智慧课程门户 专有课程域名。 支持对课程门户进行二次编辑。 课程基本信息，包含课程名称、封面、宣传片、主讲教师、教师团队、学时学分、课程说明等。 支持编辑课程简介，展示课程所属院校、专业、教师团队详情等信息。 对课程章节、小结进行数据统计，按章节展示知识图谱任务点资源及课程资料。 用课程-课程目标-课程知识点 3 层架构，展示智慧课程知识体系。支持 2D\3D 模式切换、全屏播放及页面缩放。 展示课程知识图谱，查看多种图谱模式，包含但不限于关系图谱、思维导图模式、学习路径、问题图谱等。 展示课程能力图谱、问题图谱。 对课程建设、运行数据进行详情分析，包含教师团队、学生人数、知识点资源数、知识点属性、知识点学情统计等。 AI 助教应用，运用已训练的课程知识模型开展知识问答、资源推荐等服务，知识溯源，查看 AI 回答来源，学生点击跳转学习课程资料原文，支持大模型托底回答。 支持设置常见问题，对问题进行分类，例如：课程知识问题、作业问题、成绩问题等。 四、其他要求 1.服务期限要求： 课程制作周期：1 年，即合同签订后 1 年内完成智慧课程建设，并上线达到验收条件。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提供 3 年课程优化服务。 2.交付文件要求 2.1 交付形式 2.1.1 课程视频可按学校要求提供网盘和硬盘等形式交付，交付内容包含：视频拍摄工程文件和完整课程视频资源。 2.1.2 本项目最终交付物为以课程平台为载体，以课程网站为表现形式，形成包括体现课程概要设计、视频教程、弹题、章节测试题、期末考试题、
--	--	--	---

		学习参考资料等组成的可立即投入教学运行的课程体系。 2.2 视频文件格式及技术参数 2.2.1 输出格式：输出格式根据不同平台需求生成格式为 mp4 高清成片，分辨率 1920×1080 像素，不低于 8M 视频码率或分辨率 1280×720 像素，不低于 2M 视频码率。 2.2.2 编码格式：视频压缩采用 H.264 编码、使用二次编码、视频画幅宽高比统一设定为 16:9，视频帧率为 25 帧/秒，PAL 制式，扫描方式为逐行扫描。 2.3 音频压缩格式及技术参数 2.3.1 音频压缩采用 AAC (MPEG4 Part3) 格式，采样率 48KHz，音频码流率不低于 128Kbps，音频量化精度不低于 8bits。声道数必须是双声道，必须做混音处理。 2.3.2 完成后的课程建设所有资源，版权归采购人所有。供应商无知识产权纠纷，版权诉讼案件，本项目所使用的设备、工具、软件、字体、视频、动画及其他素材均无版权纠纷，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因版权所造成的纠纷责任和赔偿损失（与采购人无关），并赔偿采购人相关损失。 3. 响应要求 出现故障后，半小时内响应采购人请求，并对问题进行初步诊断。24 小时内派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维护，48 小时内解决问题。 4 数据备份：对平台的资源、数据库进行定期备份，确保数据安全。 5 培训要求： 培训对象：教师、学生、系统管理员。 培训方式：现场培训、线上会议、操作手册。 培训周期：现场培训、线上会议培训，每学期不低于 4 次，为实现全校教师积极参与平台使用，供应商需对二级学院进行培训，每学院不低于 2 次。操作手册更新，每学期 1 次。 培训内容：本次招标采购的所有内容，按使用角色开展专场培训。 向采购人提供系统各部分的系统操作手册和安装手册。需提供现场技术支持时，应积极加以配合提供良好的服务。 注：针对本项目的其他说明： （1）本项目产品功能要求中的所有名词（除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已规定的之外），仅代表采购人对功能的需求，不代表该功能的名称被指定。 （2）软件的各项功能模块划分，仅代表系统架构
--	--	--

			和系统实现的一种合理组合，供应商可提供覆盖本项目技术需求的其他架构软件或模块组合后的产品进行报价，并逐条列明参数响应情况，单条参数主要功能相似即可。 （3）参数中如涉及某产品的个性描述，均不作为对报价产品的特定要求，仅作为最低要求，供应商可提供相当于或者优于该产品参数的产品。参数中所列按键非固定键，供应商可修改为其他按键。参数中所涉及的栏目、导航、语音播报、模板、按键等名词或名称供应商可提供相似功能即可，以上不判定为负偏离。 （4）参数中国标、行标等标准或者规范如有最新版按最新版执行。
--	--	--	--

标的名称：AI 赋能研究生智慧课程建设

3.3.服务要求

3.3.1.服务内容要求

采购包 1:

序号	内容	说明
1	执行磋商文件要求	执行磋商文件要求

3.3.2.商务要求

采购包 1:

序号	参数性质	类型	要求
1		交货时间	课程制作周期：1 年，即合同签订后 1 年内完成智慧课程建设，并上线达到验收条件。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提供 3 年课程优化服务。
2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3		合同支付方式	1、在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成交供应商向项目负责人或指定人申请合同金额 30%的预付款，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2、项目验收合格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00%

3.4. 其他要求

采购包 1:

验收 1 课程视频按学校要求提供网盘和硬盘，验收内容包含：视频拍摄工程文件和完整课程视频资源。 2 本项目最终交付物为以课程平台为载体，以课程网站为表现形式，形成包括体现课程概要设计、视频教程、弹题、章节测试题、期末考试题、学习参考资料等组成的可立即投入教学运行的课程体系。 3 视频文件格式及技术参数验收 3.1 输出格式：输出格式根据不同平台需求生成格式为 mp4 高清成片，分辨率 1920×1080 像素，不低于 8M 视频码率或分辨率 1280×720 像素，不低于 2M 视频码率。 3.2 编码格式：视频压缩采用 H.264 编码、使用二次编码、视频画幅宽高比统一设定为 16:9，视频帧率为 25 帧/秒，PAL 制式，扫描方式为逐行扫描。 4 音频压缩格式及技术参数验收 4.1 音频压缩采用 AAC (MPEG4 Part3) 格式，采样率 48KHz，音频码流率不低于 128Kbps，音频量化精度不低于 8bits。声道数必须是双声道，必须做混音处理。:

第四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以下内容：

一、第三章“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中“3.2.技术要求”，“3.3.服务要求”：

按磋商文件要求执行

二、第七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按磋商文件要求执行

除以上内容外，磋商小组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五章 评审办法

5.1.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制度规定，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交易系统传递，需要供应商电子签章的，供应商应按规定加盖电子印章。磋商小组成员在签署磋商报告时，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可以线下签署后，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违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 磋商小组

一、本项目磋商小组成员人数应为 3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由代理机构采取随机方式在采购平台的评审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登录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磋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评审专家请假、回避等情况时，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四、磋商小组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 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 (二) 审查、评价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三)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 根据需要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五)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 (六) 起草资格审查报告、磋商报告并进行签署；
- (七)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磋商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八) 按规定告知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九)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审程序

5.3.1. 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以及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5.3.2. 停止评审的情形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
-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竞争性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六、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交易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代理机构应当将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原因通过交易系统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人、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3.3. 资格审查

网上开启完成后，由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成功解密的响应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5.3.3.1. 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 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若授权代理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理人在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投标截止时间前近3个月连续缴纳，加盖本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加盖公章。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加盖公章。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5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商业信誉、财务

			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7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其他材料、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5.3.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 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5.3.3.3. 特定资格审查

采购包 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5.3.4.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要求,对符合资格要求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反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 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响应文件完整性	须符合磋商文件的式样、签署和盖章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未填写}}
2	文件要求	按要求提供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供应商承诺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商务应答表
3	未按规定提供强制节能产品	未按文件规定提供强制节能产品的	投标人承诺函
4	交付(服务)时间、交付(服务)地点	交付(服务)时间、交付(服务)地点须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商务应答表
5	无串通行为的情形	无串通行为的情形。	投标人承诺函
6	响应有效期(从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磋商有效期须满足供应商须知附表。	投标有效期
7	无认定为“响应无效”的	无认定为“响应无效”的其他情形。	{{未填写}}

	其他情形		
8	响应报价	报价须是唯一的;不得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9	磋商响应情况(如有)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是否响应磋商要求。	商务应答表

响应文件满足以上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则按无效响应处理,并在磋商报告中载明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具体原因。

5.3.5.磋商

一、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

二、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所有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

三、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四章约定的内容,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通知本轮次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五、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明确内容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供应商响应文件仍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通过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七、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八、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5.3.6.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本项目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有效最后报价应商家数不足本采购包约定最低有效家数的,本次采购活动终止,并发布终止公告。

一、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交易系统信息提醒,登录交易系统,通过“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二、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三、最后报价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四、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 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 (二)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 (三)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四) 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五、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 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由供应商经交易系统加盖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5.3.7. 解释、澄清、说明的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要求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书面解释。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书面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

三、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四、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响应处理。

5.3.8. 磋商小组复核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成交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5.3.9. 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一、供应商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资格审查认定错误的，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

二、磋商小组采纳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通过交易系统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三、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四、除资格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5.3.10.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采购包 1：3 名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

的科研项目或者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当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 2 家时，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按供应商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如本项目的采购包涉及核心产品的，在按供应商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环节前，对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任意一个核心产品是相同品牌时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供应商），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名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5.3.11. 出具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 二、磋商日期和地点，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三、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报价情况和未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四、变动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资料及记录；
- 五、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情况及供应商变动响应文件有关资料及记录；
- 六、磋商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磋商情况等；
- 七、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5.3.12. 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对于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磋商报告。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4. 评审方法、细则及标准

5.4.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4.2. 评审细则及标准

采购包 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 87.00 分

		商务部分 3.00 分 报价得分 10.00 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技术评审	服务要求响应评价	根据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服务要求的响应程度，完全满足或优于项目要求得 17 分，每存在一项负偏离扣 0.5 分，扣完为止。	17.0000	客观	服务要求响应评价 技术参数响应表
	重难点分析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重难点分析，包括项目理解、重难点问题、解决应对措施等 3 项内容进行评审：满分 6 分，每项描述完整、合理、针对性强、可行性强的得 2 分，每存在一处不合理、不足的扣 1 分，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	6.0000	主观	重难点分析
	课程建设实施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课程建设实施方案，包括课程视频拍摄制作、课程知识图谱建设、智慧课程运行平台、课程的运营及推广等 4 项内容进行评审，满分 18 分，每项描述完整、合理、针对性强、可行性强的得 6 分，每存在一处不合理、不足的扣 1 分，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	18.0000	主观	课程建设实施方案
	总体服务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总体服务方案，包括承揽本项目的优势说明、进度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技术保障措施、组织管理措施 5 项内容进行评审，满分 20 分，每方面方案描述完整、针对性强、可行性强的得 4 分，每存在一处不合理、不足的扣 1 分，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	20.0000	主观	总体服务方案
	培训方案	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系统培训方案，包括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师资等 3 项	6.0000	主观	培训方案

		内容进行评审，满分 6 分，每方面方案描述完整、针对性强、可行性强的得 2 分，每存在一处不合理、不足的扣 1 分，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			
	人员配备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人员配备方案进行评审，包含人员配备、专业能力、职责分工、实施经验等 4 项内容进行评审，满分 12 分，每方面方案描述完整、针对性强、可行性强的得 3 分，每存在一处不合理、不足的扣 1 分，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	12.0000	主观	人员配备
	服务响应	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响应方案内容，包括服务体系、服务响应时间、紧急状况的应对措施、持续优化团队等 4 项内容进行评审，满分 8 分，每方面方案描述完整、针对性强、可行性强的得 2 分，每存在一处不合理、不足的扣 1 分，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	8.0000	主观	服务响应
商务评审	企业业绩	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今（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完成过的同类业绩，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合同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3.0000	客观	企业业绩 售后服务承诺书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AI 赋能研究生课程建设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AI 赋能研究	0.0000	客观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生课程建设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2）AI 赋能研究生课程建设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 AI 赋能研究生课程建设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3）AI 赋能研究生课程建设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45%的,即 AI 赋能研究生课程建设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价格评审	投标价格得分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评审报价)×100×价格权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基准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基准价和评审报价。 注:若报价形式为总价、单价、折扣、上浮率时,评审报价=投标报价,扣除价=评	10.0000	客观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审报价×扣除比例=投标报价×扣除比例，扣除后评审报价=评审报价-扣除价=投标报价×（1-扣除比例）。			
--	--	--	--	--	--

价格扣除

采购包 1: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0.00%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相应比例的扣除。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按照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开标（报价）一览表、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优先采购产品评审细则

采购包 1:

序号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异常低价审查

采购包 1: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异常低价的情形
1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AI 赋能研究生课程建设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AI 赋能研究

		生课程建设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 AI 赋能研究生课程建设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 AI 赋能研究生课程建设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 (3)AI 赋能研究生课程建设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45%的,即 AI 赋能研究生课程建设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	--	--

本国产品

采购包 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1.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 供应商应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所投产品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如所投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应当如实填写声明函;如所投产品不在中国境内生产,无需填写声明函。

3. 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

4. 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医疗器械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

5. 本国产品政策执行根据国办发〔2025〕34号、财库〔2025〕30号执行。

6. 对于采购标的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符合要求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的采购标的仅包含单一产品时,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的采购标的中含有一种以上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出具符合要求的《关于本国产品成本占比的承诺函》,则依法对其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全部产品是指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

5.5. 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5.6.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单位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5.7. 磋商小组义务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人、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交易系统向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8. 磋商小组成员工作纪律

磋商小组成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下列工作纪律：

- 一、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关于磋商小组成员回避的规定。
-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 六、服从评审现场代理机构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人、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详见附件：开标（报价）一览表

第七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采购
合同编号：A_001
计划编号：

采 购 人：_____

供 应 商：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华仁永旺招标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二〇二 年 月

甲方（全称）：_____

乙方（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就_____采购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条款，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_____采购。

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服务内容和范围：_____（详见附件清单）。

二、服务期

_____。

三、服务标准及履约验收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及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_____元整(¥ _____.00 元)；

本合同合同总金额包含：维护、更新、税金等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承担任何其他费用。

发票类型为：增值税发票（其中“专用设备”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开票信息：

名 称：

识 别 号：

地 址：

电 话：

账户名称：

账 号：

开 户 行：

机构代码（大额支付银行行号）：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价格合同，标的物单价、总价不予调整。

五、甲方项目负责人及乙方项目经理

甲方项目负责人：_，联系电话：_。

乙方项目经理：_，联系电话：_。

六、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_ .00 元。

七、付款方式及履约保证金

1、_____。

项目验收前,乙方应将所有合同项下所有服务内容完成,并经甲方审核通过,否则甲方有权拒绝验收,由此造成的法律责任、各种损失由乙方承担。

2、履约保证金提交形式:_____。

3、履约保证金在验收合格后,没有任何质量问题,由乙方向甲方提交申请,甲方根据履约情况无息退还给乙方。

4、履约保证金缴纳信息:

开户单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5、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中标公告发布后3个工作日内。

八、合同融资事项

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启动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政采(2020)31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付款账户管理的通知》【鲁政采(2021)4号】文件相关要求,本合同可用于“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简称融资平台)进行质押融资,如本合同已通过融资平台质押融资,融资平台将生成“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户确认单”,回传“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推送至乙方。乙方应根据“确认单”信息,加强合同账户及资金支付管理,确保合同资金准确支付到贷款银行确认的回款账户,未经相关贷款金融机构同意不得随意变更。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合同条款;
- (4) 技术标准和要求;
- (5) 服务内容及报价表;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承诺

1.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项目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执行，确保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责任。

3. 乙方和甲方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 年 月 日签订。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七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陆份，乙方执壹份，代理机构执贰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

（签字或签章）

住所：

住所：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同条款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1 甲方委托乙方实施提供本项服务工作，乙方承诺提供并完成此项服务工作。

1.2 服务内容： 采购工作。

1.2.1 服务质量要求

。

1.2.2 服务期限： _

第二条 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2.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项目有关的资料、图纸、信息等，并给予甲方开展工作提供力所能及的协助，在适当时候指定一名代表与甲方联系。

2.2 乙方应为甲方就项目服务推进提供正当工作便利，费用由乙方负担。

2.3 除了合同第一条所列的技术人员外，乙方还应提供足够数量的称职的技术人员来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乙方应对其所雇的履行合同的人员负完全责任并使甲方免受其人员执行合同任务期间所引起的一切损害。

2.4 乙方为甲方的技术人员前往乙方驻地和考察提供必要的设施和交通便利。

2.5 乙方人员在履行本合同中给甲方工作人员造成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需承担全部责任并予以一切赔偿。

2.6 乙方应根据服务的内容和进度安排，按时提交相关报告及有关资料。

2.7 乙方对本合同的责任不限于合同管理服务费总价和专用配件费单价之内，因乙方原因造成重大损失应按照实际损失额赔偿。

2.8 项目经理和主要成员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能随意更换，但不可抗力、团队成员因伤病无法继续工作、自行辞职、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内部规章制度被解除劳动合同的除外；如发生上述情况，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以书面形式提交替换人员的名单及履历供甲方选择。

2.9 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如有）、行业规范要求实施业务工作，真实反映工作结果，并根据承诺提供增值服务及延期服务。

2.10 乙方应于实施现场工作前向甲方提交项目工作方案；计划方案须经甲方认可；并主动接受和配合甲方对工作质量的监督、检查。

2.11 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作成果，保证服务结束时提供的书面报告的客观性、恰当性、合法性。书面报告所涉及的内容必须有相关书面证据予以支持。

2.12 乙方应对在服务过程中接触和了解到的甲方所有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服务验收合格后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公开或者披露或者自行使用。如有违反，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费用支出。

2.13 非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得使用或引用对方的名称、标识、商标。乙方可在法律允许且不损害甲方利益的情况下对外指明甲方是由乙方提供该项目服务的甲方。如有违反，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费用支出。

第三条 保密

3.1 由乙方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甲方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乙方。

3.2 合同有效期内，双方采取适当措施对相关资料或信息予以严格保密，未经一方的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3.3 一方和其技术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保密信息，另一方有义务予以保密，未经其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使用或泄露从他方获得的上述保密信息。

3.4 违反本条保密条款，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由此产生诉讼费、律师费、对第三人地点赔付等）。

第四条 税费

4.1 国家根据税法对乙方征收与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中。

第五条 保证

5.1 乙方保证其经验和能力能以令人满意的方式富有效率且迅速地开展服务，其合同项下的服务由胜任的技术人员依据双方接受的标准完成。

5.2 如果乙方在其控制的范围内在任何时候、以任何原因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附件一中的工作范围内的服务不能令人满意，甲方可将不满意之处通知乙方，并给乙方三天的期限改正或弥补，如乙方在甲方所给的期限内未能改正或弥补，所有费用立即停止支付，直到乙方能按照本合同规定提供令甲方满意的服务为止。

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绝支付合同价款，同时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六条 服务成果的归属

6.1 所有提交给甲方的服务报告及相关的资料的最后文本，包括为履行服务范围所编制的计划、工作记录和证明资料等，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提交给甲方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 and 编制索引。

6.2 乙方可保存上述资料的复印件，包括甲方提供的资料，但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服务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第七条 转让

7.1 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无论是甲方或是乙方均不得将其合同权利或义务转让或转包给他人。

第八条 不可抗力

8.1 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及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水灾和其它不能预见、不可避免和不能克服的事件而影响其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的，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将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及时通知另一方。

8.2 受影响的一方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不承担责任。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消除后尽快通知另一方。

8.3 双方在不可抗力事故停止后或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有效期和/或有关履行合同的预定的期限相应延长。

第九条 纠纷解决

9.1 遇争议问题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语言和标准

10.1 除本合同及附件外，乙方和甲方之间的所有往来函件，乙方给甲方的资料、文件和技术咨询报告、图纸等均采用中文。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它

11.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为服务工作结束且支付完毕服务报酬后失效。

11.2 所有对本合同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等均以书面完成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生效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3 双方之间的联系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11.4 补充条款：/。